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消債聲字第4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務人 廖惠媛

代 理 人 羅文謹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相 對 人

即 債權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

代 理 人 翁千雅

相 對 人

即 債權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雷仲達

上列當事人間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之聲請復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債務人廖惠媛准予復權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得向法院為復權之聲請：
 - 一、依清償或其他方法解免全部債務；
 - 二、受免責之裁定確定；
 - 三、於清算程序終止或終結之翌日起三年內，未因第146條或第147條之規定受刑之宣告確定；
 - 四、自清算程序終止或終結之翌日起滿五年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第144條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伊前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經本院以113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93號裁定免責確定在案，爰依消債

01 條例第144條第2款之規定為復權之聲請等語。

02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所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經本院依職權調閱本院
03 113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93號消債職權免責事件全卷卷宗核
04 閱屬實，堪認債務人已於民國113年12月3日受免責之裁定，
05 並於113年12月19日確定。是債務人據消債條例第144條第2
06 款規定向本院聲請復權，自屬有據。

07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8 日
09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賴秋萍

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12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9 日
14 書記官 顏莉妹